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末期業績公布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49,253	14,487
銷售成本		(16,413)	(4,925)
毛利		232,840	9,5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4	348
銷售及分銷支出		(4,004)	(44)
行政開支		(79,039)	(20,71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89	—
財務費用	7	(629)	(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51,091	(10,848)
所得稅開支	8	(28,531)	(5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122,560	(10,899)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9	<u>4,453</u>	<u>(136,611)</u>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b>127,013</b></u>	<u><b>(147,510)</b></u>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3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57,186)</u>	<u>—</u>
除稅後期內／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u>(52,555)</u>	<u>—</u>
期內／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74,458</b></u>	<u><b>(147,510)</b></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11		(重列)
<b>基本</b>			
一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b>7.66港仙</b></u>	<u><b>(3.67港元)</b></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b>7.39港仙</b></u>	<u><b>(0.27港元)</b></u>
<b>攤薄</b>			
一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b>7.63港仙</b></u>	<u><b>(3.67港元)</b></u>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b>7.36港仙</b></u>	<u><b>(0.27港元)</b></u>

期內建議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業績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8,778	727
投資物業	12	–	18,680
誠意金		–	56,689
可供出售投資	13	175,62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4,401</u>	<u>76,0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	137
應收貿易賬款	14	1,566,109	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8,598	1,49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6,02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7,870	20,757
流動資產總值		<u>3,418,727</u>	<u>22,47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5	233,640	499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其他按金及預收款項		17,079	5,516
有償合約撥備		2,555	2,55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	1,160
其他借貸		85,371	–
應付稅項		28,091	2,302
流動負債總額		<u>366,736</u>	<u>12,03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51,991</u>	<u>10,4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46,392</u>	<u>86,53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48	738
資產淨值		<u><u>3,245,844</u></u>	<u><u>85,801</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32,055	73,450
儲備		2,913,789	12,351
總權益		<u><u>3,245,844</u></u>	<u><u>85,801</u></u>

## 附註

### 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以改善新推出的保理業務的規劃與營運程序。

該等財務報表涵蓋期間為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因此，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之比較金額並不在可比較期內。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修訂本收入—釐定實體是否作為當事人抑或代理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嵌入式衍生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經修訂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此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詳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對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報方式及披露資料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列賬。權益變動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所有權益變動則以單項呈列。此外，此準則引入全面收入報表，於損益內確認之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呈報。本集團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b)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歸屬條件只屬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屬非歸屬條件。倘一項獎賞因未能符合實體或交易對方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而未能歸屬，則將以註銷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付款計劃，故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須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平值入賬之項目之公平值計量須就以公平值確認之所有財務工具，透過採用三層公平值架構得出之輸入來源按類別予以披露。此外，現須就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以及公平值架構內各層間之重大轉撥進行期初與期終結餘間之對賬。此修訂本亦釐清有關衍生工具交易及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該準則說明企業應如何根據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參閱之企業組成部份資料，呈報有關其營運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的資料。本集團確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釐定之營運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確定者一致。該等經修訂之披露(包括有關經修訂比較資料)乃列載於財務業績附註4。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額外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就首次採納者而言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比較性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分部資產之資料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 —供股之分類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經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擁有人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 修訂本(納入二零零八年 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sup>2</sup>

除以上者，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之改進，其中列載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過渡條款。

就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言，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就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而言，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產生修訂之過渡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其個別之過渡條款。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之影響作出評估。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a) 保理分部提供保理服務；
- (b) 金融投資分部從事股票及衍生工具投資和交易；
- (c) 餐廳分部從事一間餐廳之營運；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d) 物業投資分部從事物業租賃；
- (e)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分部提供郵輪服務；及
- (f) 買賣鰻魚魚苗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持續營運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持續營運下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持續營運下稅前溢利／(虧損)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企業行政開支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之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於集團層面統一管理。

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及轉讓。

下表呈列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溢利／(虧損)及本集團業務分部若干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資料。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保理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73,348	-	21,287	94,635	743	95,378
金融投資收益	-	154,618	-	154,618	-	154,618
	<u>73,348</u>	<u>154,618</u>	<u>21,287</u>	<u>249,253</u>	<u>743</u>	<u>249,996</u>
分部業績	55,431	149,983	(171)	205,243	3,899	209,142
對賬：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607	1	60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5,319)	-	(55,3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89	1,101	2,290
財務費用				(629)	-	(629)
除稅前溢利				<u>151,091</u>	<u>5,001</u>	<u>156,092</u>
分部資產	1,571,023	475,312	1,666	2,048,001	-	2,048,001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565,127
資產總值						<u>3,613,128</u>
分部負債	236,571	85,371	5,430	327,372	-	327,37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39,912
負債總額						<u>367,28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3	-	239	332	29	361
未分配						1,155
						1,516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	1	-	1
資本支出*	1,230	-	229	1,459	-	1,459
未分配						18,215
						19,6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	-	-	3,320	3,3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	-	-	-
未分配						7,201
						7,201

\* 資本支出包括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保理 千港元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經營餐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郵輪及 郵輪相關 業務 千港元	買賣 鰻魚魚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u>-</u>	<u>-</u>	<u>14,487</u>	<u>14,487</u>	<u>899</u>	<u>29,628</u>	<u>37,658</u>	<u>68,185</u>	<u>82,672</u>	
<b>分部業績：</b>	-	-	(2,297)	(2,297)	(654)	(139,646)	4,323	(135,977)	(138,274)	
<u>對賬：</u>										
未分配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250				78	3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8,799)				-	(8,799)	
財務費用				(2)				-	(2)	
除稅前虧損				<u>(10,848)</u>				<u>(135,899)</u>	<u>(146,747)</u>	
<b>分部資產：</b>	-	-	1,708	1,708	18,834	-	-	18,834	20,542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78,029</u>
資產總值										<u>98,571</u>
<b>分部負債：</b>	-	-	6,114	6,114	188	-	-	188	6,302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6,468</u>
負債總額										<u>12,770</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	-	320	320	37	4,511	20	4,568	4,888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41	41	-	-	-	-	41	
資本支出*	-	-	75	75	125	4	-	129	204	
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	-	-	-	-	-	58,528	58,528	58,528	
按金撇賬	-	-	-	-	6	-	-	6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950)	-	-	(950)	(950)	
有價合約撥備	<u>-</u>	<u>-</u>	<u>2,555</u>	<u>2,555</u>	<u>-</u>	<u>-</u>	<u>-</u>	<u>-</u>	<u>2,555</u>	

\* 資本支出包括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35,135	14,487
中國內地	14,118	—
	<u>249,253</u>	<u>14,48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743	38,557
國際水域	—	29,628
	<u>743</u>	<u>68,185</u>

上述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7,654	19,407
中國內地	1,124	—
	<u>18,778</u>	<u>19,40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71,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源自服務單一客戶之保理分部。

## 5. 營業額與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年度股本投資產生的所提供服務之價值總額、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u>營業額</u>		
來自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73,34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54,618	—
食品、飲料及餐飲服務銷售額	21,287	14,487
	<u>249,253</u>	<u>14,48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478	—
其他利息收入	—	85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74
其他	256	189
	<u>734</u>	<u>348</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285	4,925
折舊	1,487	3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2,821	6,9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7,2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	247
	<u>30,389</u>	<u>7,236</u>
樓宇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12,420	5,693
核數師酬金	1,633	1,270
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	41
匯兌差額(淨額)	<u>(5,643)</u>	<u>310</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u>629</u>	<u>2</u>

## 8.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期內／年度支出	24,838	70
往年超額撥備	-	(19)
本期－其他地方		
期內／年度支出	3,145	-
遞延	548	-
	<u>28,531</u>	<u>51</u>
期內／年度稅項支出	<u>28,531</u>	<u>51</u>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的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151,091</u>	<u>(10,848)</u>
按照法定稅率之稅項	24,930	(1,790)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1,069	-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	(19)
毋須課稅收入	(816)	(28)
不可扣稅開支	2,548	1,215
使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40)
未確認之期間／年度稅項虧損	839	677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36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	(1)	-
其他	(38)	-
	<u>28,531</u>	<u>5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稅項支出	<u>28,531</u>	<u>51</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Lion Castle Limited(「Lion Castl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Lion Castl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on Castl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9,833,000港元。Lion Castle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物業投資。此次出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完成之後，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10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出售後終止物業投資營運分部之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物業投資營運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Quick Treasu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Quick Treasur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數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約為62,734,000港元。Quick Treasure集團持有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Quick Treasure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方當日)已告完成。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營運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由於重新調配財務資源及人事變動，本集團終止經營買賣鰻魚魚苗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鰻魚魚苗之營運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3,352	(136,611)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1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4,453</u>	<u>(136,61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43	68,185
銷售成本		-	(95,529)
其他收入		1	4,507
行政開支		(164)	(53,584)
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58,5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80	(134,949)
公平值重估之確認溢利／(虧損)	12	3,320	(95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3,900	(135,899)
所得稅：			
有關除稅前溢利		-	(869)
有關公平值重估		(548)	1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u>3,352</u>	<u>(136,611)</u>

以下為已終止經營實體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90	(79,342)
投資活動	1	170
融資活動	(18,779)	61,004
現金流出淨額	<u>(18,188)</u>	<u>(18,16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7港仙	(3.40港元)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27港仙	(3.4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53,000港元	(136,611,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7,777,000	40,222,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65,726,000	40,222,0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因當前期間股份合併(附註16(c))及供股(附註16(d))造成之普通股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零八年：無)	66,411	—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業績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7,777,000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222,000股(重列))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期內之股本合併(附註16(c))及供股(附註16(d))。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560	(10,8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453	(136,611)
	<u>127,013</u>	<u>(147,51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7,777,000	40,222,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949,000	—
	<u>1,665,726,000</u>	<u>40,222,000</u>

####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使用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因當前期內之股份合併(附註16(c))及供股(附註16(d))造成之普通股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投資物業

	附註	千港元
中期租約項下之香港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630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虧損淨額	9	(950)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8,680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3,320
出售附屬公司	9	(22,000)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hr/> <hr/>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捷利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當前用途基準於公開市場重估為20,570,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為租賃盈利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已參照買賣協議所列與交易對方協定之公平值代價，評估投資物業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

## 1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其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b>175,623</b>	—

上市投資包括指定為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得出。

於批准有關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市值約為179,0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10%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可供出售投資已被抵押，以為本集團之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6,109	1,131
減值	-	(1,044)
	<u>1,566,109</u>	<u>87</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於向香港及內地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信貸期一般為120天至150天。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約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最大債務人，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問題。除1,322,98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4.35厘至4.96厘計息外，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淨額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日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033,944	87
91至120天	376,163	-
121至180天	156,002	-
	<u>1,566,109</u>	<u>87</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1,044	1,044
撇銷減值虧損	(1,044)	-
	<u>-</u>	<u>1,04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準備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1,044,000港元，該筆款項扣除準備前之賬面值為1,044,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1,410,107	87
逾期不足1個月	156,002	-
	<u>1,566,109</u>	<u>87</u>

未逾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擁有較好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 15.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基於保理交易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175,970	499
91至120天	56,270	-
120天以上	1,400	-
	<u>233,640</u>	<u>499</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擁有90天至150天之信貸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股本

### 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55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320,549,52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2,490,91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332,055</u>	<u>73,450</u>

### 優先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股每股 面值100,000港元之優先股	<u>-</u>	<u>50,000</u>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a)	612,081,819 <u>3,060,409,095</u>	12,242 <u>61,208</u>	86,370 <u>-</u>	98,612 <u>61,208</u>
股份發行支出	(a)	3,672,490,914 <u>-</u>	73,450 <u>-</u>	86,370 <u>(2,420)</u>	159,820 <u>(2,42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發行股份	(b)	3,672,490,914 <u>122,000,000</u>	73,450 <u>2,440</u>	83,950 <u>854</u>	157,400 <u>3,294</u>
股份合併	(c)	(3,699,628,608)	-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c)	(34)	-	-	-
股本削減	(c)	-	(66,404)	-	(66,404)
供股	(d)	3,225,317,248	322,532	2,787,054	3,109,58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f)	370,000	37	204	241
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	(f)	-	-	64	64
股份發行支出		<u>3,320,549,520</u>	<u>332,055</u>	<u>2,872,126</u> <u>(34,737)</u>	<u>3,204,181</u> <u>(34,737)</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3,320,549,520</u>	<u>332,055</u>	<u>2,837,389</u>	<u>3,169,44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向全體現有股東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3,060,409,09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新普通股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發行支出2,42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價格為現金每股0.027港元。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發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7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8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將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動用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之全部結餘。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新股份」））增加至55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新股份）。

為避免上述股本重組產生零碎股份，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4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19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將其註銷。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件內。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每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持有每股股份獲發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按每股股份0.67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853,760,4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支出9,794,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62,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保理業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每位合資格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持有每兩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按每股股份1.07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2,371,556,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支出24,943,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513,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保理業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從事日後投資。

根據上述供股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e)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集團全數註銷本集團50,000,000港元股息金額之法定未發行優先股(分為500股每股面值100,000港元之股份)。
- (f) 37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乃按認購價每股0.652港元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3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扣除支出前之總現金代價約為241,000港元。購股權儲備內64,000港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開始經營保理業務之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期間乃公司之發展里程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認為，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及國際貿易形勢轉好之背景下，透過拓展保理業務發展多元化業務分部，實現強勁的業務增長，確是理想之時機。

## 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空缺。本集團將在財務報表披露方面繼續奉行高透明度原則，並提升股東對本集團之信心。

## 業績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推出保理業務，為充分及妥善反映本集團之經營狀況，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已於二零零九年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六月三十日。務請注意，本報告所呈列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財務資料，涵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十八個月，並與涵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政期間進行比較。於進行按年對比時，務須考慮該兩個財政期間之時間差異。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1,619.3%。期內錄得溢利淨額約127,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147,5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經營之全新保理業務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經營之金融投資業務。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無)。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 業務回顧

繼於回顧期間推出保理及金融投資業務後，本集團把其核心業務轉移至保理及金融投資業務。經歷金融海嘯後，環球金融經濟和全球貿易業務開始反彈，本集團之新業務於回顧期間取得令人滿意之經營業績。

### 保理業務

根據中國海關統計報告，二零一零年首五個月之出口總額達567,74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3.2%，其中，電器及電子產品出口總額為137,18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6%。國際貿易增長對於中國之保理業務發展極為有利。

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 (一個由主要保理公司組成之國際網絡，旨在透過保理促進國際貿易，其會員交易額佔全球國際保理業務總額逾80%)發表之「二零一零年年度回顧」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保理業務總額增長約22.4%，而美國及日本之保理業務總額則分別減少11.5%及21.4%。這表明中國之保理業務正處於高增長階段。

為把握保理業之巨大發展機遇，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兩次供股，成功集資逾3,075,300,000港元，並利用所籌得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經營保理業務，且成立中國首間外商獨資保理公司。本集團之國際保理業務投資對象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電子產品行業之中型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獲准成為FCI之會員。此外，本集團已與中國銀行及Branch Banking and Trust Company成為策略夥伴，並於回顧期間為保理業務經營帶來協同效益。

為進一步把握中國保理業務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上海市工商局發出牌照，在上海成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99,67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營業。本集團將繼續考慮增加上海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保理分部之收益約為73,300,000港元，且錄得分部溢利約55,400,000港元。憑藉卓越表現及領先地位，本集團已成為FCI香港會員中之重要一員。此等顯著成績證明核心業務的轉變成功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 金融投資

在低息環境以及香港和美國資本市場估值相對偏低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與持有資金相比，投資於資本市場可望帶來更大回報。

為了於動盪環境中把握投資機會及獲取高回報，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涉足金融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金融投資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154,6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日後，本集團將考慮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並透過適當之內部監控及高水平風險管理，實現資本市場投資回報最大化。

## 餐廳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餐廳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餐廳業務營業額約為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46.9%。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該分部錄得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300,000港元)。餐廳業務之整體經營環境仍然欠佳。

## 物業投資

物業價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驟然回升，本集團趁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總代價19,833,000港元出售為本集團經營所有物業投資業務之附屬公司。該分部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虧損約700,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物業市場狀況，並努力把握任何有利的長期物業投資機會。

## 展望

董事相信，經過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正沿著充滿發展機遇之正確軌道前進。

展望未來，保理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拓展至其他行業領域；就國內市場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其他潛在業務地區開拓商機，如廣東省。然而，為控制業務風險，本集團仍將以審慎態度甄選信譽良好之客戶。同時，本集團現正於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方面增聘人員，以鞏固保理業務發展。與此同時，為充分利用本集團在金融領域之資源及優勢，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獲取放債人牌照，並將於來年涉足放債業務。

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一直為本集團之核心任務。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求機會發展酒品業務等新業務。酒品業務(包括酒品期貨、酒品貿易及酒品儲存)為廣受認可之投資及業務方式，於香港及中國更趨普遍。本集團相信，擴闊業務範疇將有利於持續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分別透過二零零九年六月及十一月兩次供股，成功集資約572,000,000港元及2,537,600,000港元，用於發展保理業務、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日後投資。

誠如二零零九年九月所披露，本集團曾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18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398,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然而，由於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即須就增加本集團上海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獲得必要之批准及許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成，因此該認購協議被終止。但是，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3,0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29,24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約為1,537,9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800,000港元。於本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保持穩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約為8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故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波動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相關匯率波動風險輕微。然而，鑑於人民幣的升值預期，預料將會對本集團之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總僱員成本約為3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4,900,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根據市場趨勢及適用之法定規則制訂。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等，以激勵及獎勵全體僱員達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指標。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34股普通股，代價為每股0.019港元。購回乃由董事作出，以免本公司之股本重組產生零碎股份。上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對出席即將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之登記手續。

如欲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主席)、曹漢璽先生及鄧耀榮先生(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指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董事會相信該項常規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穩定性，並同時透過徵求股東批准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必經程序確保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標。

承董事會命  
**Goldi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潘蘇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孝恩先生、周登超先生及侯琴女士為執行董事；黃孝建教授為非執行董事；及曹漢璽先生、許惠敏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